#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3 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,领导全市检察 机关的各项工作,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,对市人大及其常 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,接受其监督,执行其决议。

目前,市检察院有19个内设机构,1个直属机构,核定编制197人(政法专项编制157人、工勤编制21人、雇员编制19人)。当前,在编人员168人,离退休人员27人,雇员15人。

2013年,市检察院财政预算收入 5276.3万元,预算支出 5276.3万元(包括基本支出 4502.2万元,项目支出 774.1万元)。其中"三公经费"预算财政拨款支出:因公出国(境)费 0万元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4万元;公务接待费 42万元(详见附表)。

## 2013 年预算单位收支预算总表

单位名称:中山市人民检察院

单位: 万元

收入		支出		
项目	预算费	项目	预算费	
一、财政拨款	5276.3	一、一般公共服务		
二、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		二、外交		
三、事业收入		三、国防		
四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		四、公共安全	5128.4	
五、其他收入		五、教育		
		六、科学技术		
		七、文化体育与传媒		
		八、社会保障和就业	147.9	
本年收入合计	5276.3	本年支出合计	5276.3	
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		结转下年		
上年结转				
收入总计	5276.3	支出总计	5276.3	

## 201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单位名称:中山市人民检察院

单位: 万元

科目编码	科目	合计	基本支出	项目支出	备注
204	公共安全	5128.4	4354.3	774.1	
20404	检察	5128.4	4354.3	774.1	,
208	社会保障和就业	147.9	147.9		
20805	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	147.9	147.9		
					ž.
	合计	5276.3	4502.2	774.1	

### 2013年"三公经费"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

####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

单位: 万元

合计	因公出国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	公务接待费	备注
156	5	114	42	